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8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7,6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8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0.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815	8,97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31)	506
成品存貨之變動		(21,881)	(8,517)
其他直接成本		(53)	(22)
僱員福利開支		(5,189)	(4,7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8)	(1,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	-
無形資產攤銷		(8)	(40)
租賃終止收益		35	-
融資成本		(18)	(267)
其他營運開支		(2,657)	(4,3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48)	(9,874)
所得稅開支	5	-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648)	(9,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849)
期內虧損		(7,648)	(10,72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3,672)	7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稅		(3,672)	7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320)	(10,019)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80)	(10,555)
非控股權益		(68)	(168)
		(7,648)	(10,72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1,094)	(9,916)
非控股權益		(226)	(103)
		(11,320)	(10,01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8)	(0.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8)	(0.145)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8)	(0.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8)	(0.14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119)	364,618	13,557	378,175
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94)	(94)	-	(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重列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213)	364,524	13,557	378,081
期內虧損	-	-	-	-	-	-	(10,555)	(10,555)	(168)	(10,7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639	-	-	639	65	7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1,657)	30,554	(1,413,768)	354,608	13,454	368,06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0,600)	21,624	(1,521,955)	238,548	7,428	245,976
期內虧損	-	-	-	-	-	-	(7,580)	(7,580)	(68)	(7,6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514)	-	-	(3,514)	(158)	(3,672)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950	950	(2,037)	(1,0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4,114)	21,624	(1,528,585)	228,404	5,165	233,569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本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50	111
–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21,520	8,081
– 汽車貿易之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1,002	642
	22,672	8,83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43	138
收益	22,815	8,9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	-
– 按時間點	22,672	8,834
	22,672	8,834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5	3
手續費收入	6	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79
雜項收入	365	344
	399	43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30)	74
	(31)	506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因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集團公司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提。因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之業務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包括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
成品存貨之變動	(818)
僱員福利開支	(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
其他營運開支	(2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49)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內虧損	(7,580)	(10,55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580)	(9,706)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48,958,120	6,718,821,03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748,958,120	6,718,821,0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580)	(10,5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相同。

來自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業務經營的期內虧損為84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上述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5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收益錄得約22.8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3.84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約22.5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8.72百萬港元，上升約13.80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0.43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入約21.52百萬港元及汽車貿易之代理費及配件代購收入約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入及汽車貿易之代理費及配件代購收入分別錄得約8.08百萬港元及約0.6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22.8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之同期約8.97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3.84百萬港元或1.54倍。收益增加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增加所致。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22.5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8.72百萬港元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也導致整體集團銷售表現不如理想。因此，期內以減價或甚至虧損價出售若干型號的汽車以促進銷售，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定價策略將於未來數月應用，以清理庫存及維持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穩健性。直至回顧期止，市場上還沒有平行進口的國六汽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7.6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0.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4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入約0.07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0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16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223.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89倍。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0.95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17百萬港元，當中約5.72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1.8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60.30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8.40百萬港元）為26.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8.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25%，約10.14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8.7%。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	82,840,09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以現金價人民幣6,406,900元收購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之6.34%權益。於是，盛渝泓嘉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67%權益及0.33%權益。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